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現代安華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1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78,947,368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8,947,368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1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8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軒秀麗女士（「認購人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2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15,789,473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789,473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2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5,789,473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路行先生（「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貸款結算協議1**」）（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路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7,894,736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結算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894,736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結算協議1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貸款結算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5.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高永志先生（「高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結算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貸款結算協議2**」）（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高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38港元認購5,263,157股新合併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263,157股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結算協議2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5,263,157股合併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貸款結算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印章）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非另行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